

#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丰资〔2024〕88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丰泽区重大林业行政执法 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股室：

现将《丰泽区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# 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重大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林业程序处罚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为重大林业行政执法案件，应当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

（一）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三万元以上的（以上包含本数）；

（二）对个人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三万元以上（以上包含本数）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五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影响较大；

（六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七）案件可能涉嫌犯罪，需移送公安机关的；

（八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拟作出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，承办人应在作出决定前按本规定的程序提交局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，审核同意后提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承办人在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案件的执法文书（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案件处理讨论记录前的文书）；

- 2、相关证据材料；
- 3、执法全过程记录（影、音像视听资料）；
- 4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局法规股对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的主体性、合法性、程序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局法规股对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：

- 1、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定性准确，决定适当，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并提交局领导讨论；
- 2、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；
- 3、认定定性不准，适用法律不当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- 4、认定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- 5、认定裁量幅度不当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- 6、认定超出本局管辖职权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- 7、其他需要纠正的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局法规股收到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，会议由局机关负责人主持，局领导、相关股室负责人、案件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参加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或法律顾问参加。

**第八条** 集体讨论会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1、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介绍案情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案件事实、主要证据、程序、适用的法律和裁量权行使的情况等；
- 2、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就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，就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3、局法规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依据的法律、法规是否准确，行使裁量权是否恰当等进行讨论、审查，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；

4、参加会议全体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是否属实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、适当进行审查，并实事求是发表意见；

5、会议主持人组织参会人员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表决，但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不参加表决；

6、审查意见及决定应制作笔录，参会人员核实并签署姓名。

**第九条** 局法规股应对集体讨论进行书面记录，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如实记入笔录，集体讨论记录同执法文书一起存入该案卷档案。

**第十条** 经过集体讨论，能够形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或决定的案件，应当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局领导集体讨论通过的，执法文书上不得加盖本机关行政公章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